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買賣協議

於2020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北京金寶世紀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北京金寶世紀已同意收購股權，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發行債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兼主席陳金樂先生的叔叔及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買賣協議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構成本公司的財務援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於2020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北京金寶世紀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北京金寶世紀已同意收購股權，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發行債券。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0年8月7日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
2. 北京金寶世紀(作為買方)；及
3. 本公司(作為債券發行人)

代價：人民幣23,481,678.65元將以發行債券之方式償付

標的事項：目標公司100%股權
日後出售股權並無限制。

先決條件：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及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
- (b)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之普通決議案；
- (c)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技術方面及業務之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 (d) 買方及本公司已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e)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f)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2020年11月7日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終止：倘賣方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則買方可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債券之條款

本金金額：人民幣23,481,678.65元

利率：每年5%

到期日：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

債券之可轉讓性：債券可予轉讓。

提早贖回債券：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提早贖回債券。

債券抵押：債券為無抵押。

代價基準

代價相當於目標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債券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現時市況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並未向關連人士提供目標公司初始收購成本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及煤油貿易)以及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為一名中國居民及商人。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危險貨物運輸、物流諮詢、物流代理、化工產品、汽車零部件銷售及汽車租賃業務。

以下為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賬目所載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其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58,976元	人民幣34,496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44,232元	人民幣27,841元

於2020年6月30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155,424元及人民幣23,481,678.65元。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可與本公司能源貿易業務相輔相成。物流安排乃能源貿易的重要一環。擁有物流服務公司的好處為加強運輸安全、控制交付時間、控制成本及締造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兼主席陳金樂先生的叔叔及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構成本公司的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陳金樂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債券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適用於買賣協議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陳金樂先生於本公司9,02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另外892,768,2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24%。陳金樂先生、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ii)債券；(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9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將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買賣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買賣協議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金寶世紀」	指	北京金寶世紀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於2023年到期之人民幣23,481,678.65元5%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28)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之普通決議案
「股權」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陳金樂先生及其聯繫人；(ii)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北京金寶世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利津順通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陳秋叁，中國居民及陳金樂先生的叔叔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